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A wholly-owned subsidiary of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 紀律行動聲明

---

聯交所對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6899 ) 兩名前董事的紀律行動

### 制裁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聯交所 )

向以下人士發出董事不適合性聲明 :

(1) 聯眾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 該公司 ) 前非執行董事傅強女士 ( 傅女士 ) ;

批評 :

(2) 該公司前主席及執行董事楊慶先生 ( 楊先生 ) 。

( 上文(1)至(2)所述董事統稱**相關董事**。 )

除上述向傅女士所作的聲明外，聯交所亦公開譴責她。董事不適合性聲明是指聯交所認為，傅女士不適合擔任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或高級管理階層成員。

並進一步指令 :

楊先生須完成 15 小時關於監管及法律議題以及《上市規則》合規事宜的培訓。

.../2

## 實況概要

於 2018 年初，該公司向一名**借款人**授出六筆合計逾 6,200 萬元的**貸款**。該借款人是**由該公司當時的主要及單一最大股東體育之窗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體育之窗）**介紹。傅女士為體育之窗的主要股東。

楊先生負責安排及批准貸款。他表示批准貸款是為了增加該公司閒置現金的利息收入，而且體育之窗將為貸款提供擔保。考慮到體育之窗作為該公司最大股東，而其股份是在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報價及掛牌買賣，再加上體育之窗的主要股東傅女士同時是該公司董事，楊先生並未對借款人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借款人拖欠貸款後，楊先生發現貸款並沒有擔保。儘管如此，他要求體育之窗兌現各方最初的理解，即貸款會獲提供擔保。

各方磋商後，體育之窗安排第三方公司 **Merit Horizon** 與該公司訂立協議（**Merit Horizon 協議**），據此，Merit Horizon 承諾償還貸款的未償還本金。傅女士堅稱在貸款授出之時她並不知情，但同意就 Merit Horizon 在 Merit Horizon 協議項下向該公司付款的責任提供個人擔保。

在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間，楊先生就傅女士的擔保責任向傅女士作出跟進。

其後發現傅女士另與 Merit Horizon 訂立了協議，同意「豁免」Merit Horizon 所有在 Merit Horizon 協議項下向該公司還款的責任。

根據該公司自行進行的調查，該公司認為傅女士透過貸款及借款人挪用了該公司的資產。

傅女士並未對聯交所的調查作出任何實質回應。

### 《上市規則》的規定

第 3.08 條規定，聯交所要求董事須履行誠信責任及以應有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的責任，而履行上述責任時，至少須符合香港法例所確立的標準。根據第 3.08 條，董事須誠實及善意地以公司的整體利益為前提行事；為適當目的行事；對發行人資產的運用或濫用向發行人負責；避免實際及潛在的利益和職務衝突；並以應有的技能、謹慎和勤勉行事，程度相當於別人合理地預期一名具備相同知識及經驗，並擔任發行人董事職務的人士所應有的程度。

相關董事亦須履行《上市規則》附錄五 B 所載表格的《董事聲明及承諾》（《承諾》）項下的責任，其中包括：(i)在上市科及 / 或上市委員會所進行的任何調查中給予合作；及(ii)及時及坦白地答覆向其提出的任何問題。

### 上市委員會裁定的違規事項

上市委員會裁定以下各項：

(1) 傅女士因以下事項而違反《上市規則》第 3.08 條：

- I. 傅女士(在經其認同的該公司所提供陳述中)表示，在楊先生及體育之窗要求她為 Merit Horizon 協議提供個人擔保之前，她對貸款毫不知情。然而，由於(i)體育之窗 / 傅女士為貸款提供擔保及 Merit Horizon 訂立 Merit Horizon 協議均無明顯的商業理據；及(ii)貸款和 Merit Horizon 協議均由體育之窗代表提出和安排，是否存在一些一方面涉及體育之窗 / 傅女士，另一方面則涉及借款人 / Merit Horizon 的附帶安排確實值得關注。

此外，即使傅女士未有參與有關貸款的安排，亦願意為貸款提供擔保，她仍應合理地(i)就拖欠貸款的情況及涉及 Merit Horizon 的建議安排作出適當的查詢；及(ii)確保該公司就 Merit Horizon 作出適當的盡職審查，從而確保該公司在 Merit Horizon 協議項下與貸款有關的利益獲妥善保障。

II. 傅女士「豁免」Merit Horizon 在 Merit Horizon 協議項下須向該公司承擔的責任損害了 / 會損害該公司權益。

(2) 傅女士違反了其《承諾》項下有關在聯交所的調查中給予合作的責任。儘管傅女士對聯交所的調查完全知情，但她並未對聯交所的查詢作出任何實質回應，嚴重違反《上市規則》。

(3) 楊先生因以下事項而未有履行其在《上市規則》第 3.08 條項下的責任：

I. 未有進行適當的盡職審查：

(i) 楊先生未有就借款人進行任何盡職審查或信用評估。即使他信納貸款的建議擔保加上年期較短已足夠應對借款人的違約風險，他仍應對借款人的業務和背景進行一定的盡職審查，並評估與借款人有業務來往會否涉及其他潛在風險。

(ii) 即使楊先生在評估貸款時高度依賴建議擔保，他卻未有就建議擔保人（體育之窗）的財務狀況及信用度進行任何盡職審查。

II. 未有謹慎安排及處理貸款：

(i) 楊先生並未採取適當行動確保建議擔保獲適當提供以及該公司利益獲妥善保障。事實上，他在借款人拖欠貸款後才得知貸款根本未獲提供擔保。

(ii) 楊先生在安排及處理貸款的過程中未有謹慎和勤勉行事，從以下事實可見一斑：

1. 貸款從未獲該公司簽署執行，但楊先生並不知道。

2. 楊先生在批准貸款時，未有發現該公司合約管理系統中有關貸款詳情的重大錯誤。
3. 即使楊先生進行風險評估時很大程度上是基於貸款年期較短，但他卻未有採取任何行動確保借款人按時還款，亦未有在貸款到期時跟進貸款的狀況。
4. 楊先生在授權提取貸款前並未採取適當行動確保貸款及建議擔保情況沒有異常。

III. 未有就有關貸款的擔保安排及 Merit Horizon 協議的相關情況作出合理的查詢。

此外，如上所述，由於是否存在一些一方面涉及體育之窗 / 傅女士，另一方面則涉及借款人 / Merit Horizon 的附帶安排確實值得關注，楊先生理應作出適當的查詢，以確保該公司及其投資者的利益不會受損。

**總結**

上市委員會決定施加本紀律行動聲明所載的制裁。

為免引起疑問，聯交所確認上述制裁僅適用於相關董事，而不適用於該公司的任何其他前任或現任董事。

香港，2023 年 8 月 17 日